

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沈丘县北城街道北马庄村境内，具体以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三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等公益事业需要用地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涉及街道、县自然资源局及有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涉及街道、县自然资源局及有关部门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8日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6月3日

